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伯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廖蔚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5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伯茹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事　實

一、廖伯茹明知金融機構帳戶關乎個人身分及信用，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以逃避刑事追訴，竟自民國113年5月間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前程似錦」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或可得而知有三人以上共犯），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前程似錦」，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合庫帳戶，旋由廖伯茹依「前程似錦」之指示提領該等款項後，用於購買虛擬貨幣USDT（下稱USDT），再匯入「前程似錦」指定之錢包地址，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謝宜娉、黎玲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廖伯茹固坦承有將其名下本案合庫帳戶帳號告知「前程似錦」，並於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後，將之用於購買USDT並轉入「前程似錦」提供之錢包地址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是遭到網友「前程似錦」的感情詐騙，「前程似錦」跟我說那些是他朋友要還他的錢，我沒有要共同詐欺跟洗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雖有依「前程似錦」指示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及購買虛擬貨幣並且轉匯之客觀行為，但本案本質上是被告長期受到「前程似錦」感情詐欺以及利用，而非與「前程似錦」同謀詐取他人財物。本件案發前「前程似錦」即利用被告之感情依戀，要被告投資黃金期貨、購買虛擬貨幣，甚至要求被告去貸款，在被告表示「不想玩」時，還表示要請律師、找人來處理被告，足見被告本案係遭「前程似錦」所利用。被告起初誤信「前程似錦」要退還投資本金80萬元才會提供帳戶，之後也是誤信「前程似錦」所稱款項來源是朋友的還款，期間也多次詢問款項來源之合法性，然「前程似錦」多次用話術表示來源正當，可知被告係遭「前程似錦」所騙，並非明知或容任帳戶有遭供詐欺或洗錢使用之虞而仍提供，至「前程似錦」雖然有允諾將部分款項留給被告，但這是因為被告與「前程似錦」之間本來就有不當得利債權，被告取得款項是為了滿足自己的債權，與「前程似錦」之詐欺行為沒有對價關係，被告與「前程似錦」間沒有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其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謝宜娉、黎玲伊施以詐術，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本案合庫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114年度偵字第45169號卷【下稱偵卷】第63至67頁）在卷可按，先堪認定。告訴人謝宜娉、黎玲伊匯入之款項嗣經被告依「前程似錦」之指示提領後，用於購買USDT，再匯入「前程似錦」指定之錢包地址等情，亦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至32、139至143頁；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252號卷【下稱本院審金訴卷】第36頁；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308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50至53頁），並有被告與「前程似錦」間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11至112、115頁）、對話文字紀錄（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虛擬貨幣交易所交易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17至120頁）、虛擬貨幣交易詳情擷圖（見偵卷第121至124頁）附卷可憑，亦堪認定屬實，足見被告客觀所為已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取得、完全支配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合法交易外觀掩護詐欺犯罪所得及製造查緝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㈡被告自112年8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自稱「Zhang Xiansheng」之人聯繫，嗣該人改以LINE暱稱「前程似錦」與被告對話，期間「前程似錦」向被告噓寒問暖並以「寶貝」稱呼被告，進而邀同被告入金投資虛擬貨幣，並以繳納稅金為由要求被告支付款項，被告因而於112年8月28日、112年9月1日、5日陸續匯出款項，甚至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蕭智仁借貸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均匯入「前程似錦」提供之錢包地址而遭詐欺等情，有被告與「前程似錦」間對話文字紀錄（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三）、被告還款予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七）、被告還款予訴外人蕭智仁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八）附卷足參，堪認被告確遭「前程似錦」以感情及投資詐騙手法詐取款項得手。

㈢本案被告固遭「前程似錦」詐取款項在先，然依以下理由，足認被告嗣後為「前程似錦」收取款項並轉為USDT再行轉出時，已知悉「前程似錦」實為詐欺集團成員，且匯入之款項應為詐欺犯罪所得：

⑴被告依「前程似錦」指示投資之獲利款項始終未能成功出金，期間被告多次質疑遭「前程似錦」詐欺，甚至詢問「前程似錦」是否為詐騙集團，幫其轉錢不是車手吧等語（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66、142、143、156、226），又依被告於113年9月23日與「前程似錦」間對話內容可知，「前程似錦」於同年7月22日被告匯款後即失聯2個月未與被告聯絡（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235頁），嗣「前程似錦」再次傳送訊息與被告連繫後，曾於113年10月27日要求被告代為收款、轉帳，被告為此向「前程似錦」表示：「什麼錢；要就說清楚…當然要問，不然被賣了都不知道」等語（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241至244頁），依上開情事綜合以觀，被告對「前程似錦」實為詐欺集團成員乙情，應已知悉，被告先前雖係遭「前程似錦」以感情、不實投資方式詐欺得手，然至此對於「前程似錦」實難認仍有何信賴基礎可言。

⑵再自被告與「前程似錦」間於113年11月4日（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日）之對話內容可知，「前程似錦」提供交易所地址「www.885shhj.com」給被告後，被告旋向「前程似錦」稱該網址顯示為詐騙網站，足見「前程似錦」提供之交易平台實屬可疑，被告於此情形下，仍依「前程似錦」指示於當日晚間7時11分告訴人謝宜娉匯入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後，將其中4萬5,000元用於購買USDT，轉入「前程似錦」提供之錢包地址，此有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245至248頁）、虛擬貨幣交易詳情擷圖（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九第1頁）、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5頁）在卷可佐，可知被告於知悉「前程似錦」涉及詐欺之情況下，仍為其收取款項後再轉出。又告訴人謝宜娉匯入之5萬元中，被告僅以其中4萬5,000元購買USDT，差額5,000元

則為被告自行保有乙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該等款項係用於償還「前程似錦」先前積欠被告之債務，並非代為收取款項後轉出之對價，然依被告與「前程似錦」間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曾向「前程似錦」抱怨「我幫你跑腿，我得到什麼」、「幫你去銀行，約幣商，不是跑腿是什麼」，「前程似錦」則回稱「那我有沒有給錢你啊」，被告又回稱「那我轉的錢呢」、「那55000都還沒扣兒」等語（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274頁），可見「前程似錦」確係因被告代為收付款項而給付款項甚明，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扣除部分款項僅為抵償債務，並無對價關係乙情，難認可採。再就前開「債務」即被告於前述對話中提及應扣除之5萬5,000元之緣由，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前程似錦」應該要還給我的款項中包括之前曾經有1筆5萬5,000元的款項匯進來之後，有銀行打給我說有人說他被詐騙，如果我不還該筆款項就要通報警示帳戶，我就跟朋友借錢先還給對方，因為這筆錢我已經依照「前程似錦」指示買幣轉出了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52、53頁），顯見被告行為時早已明知「前程似錦」匯入之款項為詐欺贓款，仍為求減少自身損失，依照「前程似錦」指示收取款項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而與「前程似錦」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明確。

⑶再自被告與「前程似錦」間113年12月1日之對話紀錄以觀，當日被告於下午3時44分向「前程似錦」表示：「全部的卡都被鎖了」等語，可見此時被告名下帳戶已遭通報警示而無法使用，「前程似錦」則回稱：「我幫你處理好」，被告聞言僅向「前程似錦」表示：「三天內要處理好，不然會有大事」、「你朋友沒封鎖你吧」、「他沒像之前那個請銀行打過來」、「沒處理好會被起訴，而且這個警示帳號會保留兩年，這四個字才會消失」等語，而未對帳戶遭凍結表示驚訝或因此責怪「前程似錦」（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314至316頁），亦足徵被告就自己名下帳戶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恐

涉及詐欺、洗錢一事並不意外，被告及辯護人所稱被告自始至終均係遭「前程似錦」欺騙、利用，與「前程似錦」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實難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起初曾遭「前程似錦」詐欺並交付款項乙情，固然屬實，然其自「前程似錦」嗣後所為及「前程似錦」匯入之款項遭通報為詐欺等情狀，實已知悉「前程似錦」為詐欺集團成員，仍為期能取回遭詐款項及降低損失，而依「前程似錦」指示收取款項再行轉出，而與「前程似錦」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實堪認定，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惟觀諸被告歷次供述及卷附被告與「前程似錦」間對話內容，均未見被告與除「前程似錦」以外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尚有除「前程似錦」以外成員或確有三人以上共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尚非無疑，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係三人以上共犯，是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難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事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本院審理時固未告知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罪名，然詐欺取財罪與起訴書所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較，係法定刑度較輕之罪，是縱未對被告所犯輕罪罪名告知被告，惟此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況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業經被告實質答辯，罪名之變更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㈡共同正犯：

被告與「前程似錦」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1.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相異，應予分論併罰。

㈣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說明：

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亦遭詐欺而受有損害，然其行為時既已知悉相關款項與詐欺相關，卻仍為本案犯行，犯後亦未坦認犯罪，雖與告訴人謝宜娉調解成立並履行賠償，然就黎玲伊部分並未達成調解，而未能填補損失，又被告經本院判處之刑，尚無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㈤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收取款項並轉為USDT再行轉出，與「前程似錦」共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社會上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徒增本案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其等蒙受財產損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並未坦承犯行，然有與告訴人謝宜娉調解成立，同意賠償1萬3,000元並給付完畢，有本院115年

度司刑移調字第373號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7頁），然未能與告訴人黎玲伊調解成立之犯後情形，並斟酌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權受損程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見本院金訴卷第9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從事小吃店、經濟狀況正常、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所犯如附表編號2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人固於本院審理中補充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黎玲伊另因遭詐欺而於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3分、113年11月14日下午1時6分、113年11月15日上午11時49分各匯入3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然查，依卷附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固足認告訴人黎玲伊有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然證人黎玲伊於警詢中並未陳稱該等款項亦係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欺而匯入，公訴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款項亦係詐欺犯罪所得，是依目前卷內事證，實難認定被告收受此部分款項亦涉及詐欺、洗錢犯罪，原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其此部分所為若成立犯罪，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1.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自告訴人謝宜娉匯入款項中扣除之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予以宣告沒收，然被告業與告訴人謝宜娉調解成立並給

付逾上開犯罪所得之1萬3,000元作為賠償，有如前述，應認其此部分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6次將告訴人黎玲伊匯入之款項轉為USDT再行轉出之行為，卷內固無證據證明被告各次購買虛擬貨幣之價格及確切所得數額，然依被告與「前程似錦」間113年11月11日對話內容中，「前程似錦」向被告表示：「我總共給了多少你了，你自己清楚嗎」，被告回答：「33000」、「前程似錦」又稱：「兩次一萬一次一萬八一次5000」、「這次又1萬」、「拿吧15000」等語（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二第278頁），可見除前開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取得5,000元之所得外，被告每次代為虛擬貨幣交易均可取得1萬元至1萬8,000元之所得，爰依其中較低數額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各次所為分別取得1萬元，共計6萬元之犯罪所得。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之財物：

告訴人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之款項除前開經認定之犯罪所得外，固為被告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其餘款項均經被告購買USDT後，匯至「前程似錦」指定之錢包地址乙情，有前引被告與「前程似錦」間對話紀錄及相關虛擬貨幣交易詳情擷圖（見刑事答辯狀卷被證九）存卷可佐，而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認定被告就所取得之詐欺款項本身尚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湘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謝宜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間起，以臉書暱稱「Lyn Mahilom」向謝宜娉佯稱：可在「Front」期貨交易網投資期貨獲利等語，致謝宜娉陷於錯誤而以右列帳戶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1月4日晚間7時11分	5萬元	廖柏茹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黎玲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1月間起，以臉書暱稱「姜振葳」向黎玲伊佯稱：可在「上海期貨交易所」投資美金等語，致黎玲伊陷於錯誤而以右列帳戶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合庫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13年11月5日下午2時49分	15萬元	廖柏茹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11月8日下午1時7分	23萬元	
				113年11月11日中午12時20分	34萬元	
				113年11月13日中午12時12分	32萬元	
				113年11月20日下午1時3分	30萬元	
				113年11月21日上午11時34分	3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供述證據	書證
1	附表一編號1	證人即告訴人謝宜娉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卷第33至38頁）	1.帳戶個資檢視（偵卷第4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1至52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5、125至126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9頁）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偵卷第82至84頁） 6.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偵卷第85至87頁） 7.與LINE暱稱「响寓OTC交流所」對話翻拍照片（偵卷第88至90頁） 8.臉書暱稱「Lyn Mahilom」個人頁面翻拍照片（偵卷第91頁）

			9.網頁連結、虛擬貨幣錢包地址翻拍照片（偵卷第92、93頁） 10.LINE暱稱「及时行乐」帳號頁面、對話翻拍照片（偵卷第94、95頁） 11.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96頁）
2	附表一編號2	證人即告訴人黎玲伊於警詢中之供述（偵卷第39至41頁）	1.帳戶個資檢視（偵卷第4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53至54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7至58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61頁） 5.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6紙（偵卷第103至109頁）